

以「名」為名

September 29

若是你曾經搭過吉普車，用過 OK 繃，或者跟別人要過面紙擤鼻涕，你就會熟悉「名祖」—即使你對這兩個字本身並不熟悉。只要是從專有名詞衍生而來的字就叫名祖，以賓州的創立者威廉斌命名的賓州，就是名祖的一個例子。

名祖在科學與醫藥領域中特別常見。理論、法律、疾病與化學元素通常都是以首先發現它們的人而命名，牛頓的運動定律與阿茲海默症便是其中的一些例子。

更有趣的是有專利權的名祖，這往往發生於一個知名品牌逐漸被當成日常的普通名詞使用時。Kleenex 是一個面紙的領導品牌，Band-Aid 黏性繃帶的知名品牌，而 Jeep 是一種越野型休旅車，這些字現今在日常被廣為使用且通常不需大寫。但是有時候，擁有這些品牌專利的公司會對他們的品牌採取保護措施，例如，Dumpster 公司就提醒人們，「大型金屬垃圾容器」不可被稱為 dumpster，除非真的是 Dumpster 公司產品，因而聲名大噪。相反地，製造罐頭午餐肉 SPAM 品牌的那家公司，對於垃圾郵件也被稱作 spam 並不十分在意。

然而最會使人搞混的名祖當然是來自德州，在那裡不含酒精氣泡的飲料都被稱為可樂，而你卻必須指明要 Coca-Cola 才能喝到真正的可樂。